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上海洲澈贸易中心
地址：18758589691 邮编：201799
联系人：周毅 联系电话：13601602263
授权代表：_____
联系电话：_____
地址：_____ 邮编：_____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消化内镜氩气电刀采购项目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HCZX-24764
采购人名称：浙江省立同德医院（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）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4年09月08日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1：2.3.6“单极电凝模式：1、柔和电凝；2、强力电凝；3、快速凝血或喷射凝血”针对该招标技术要求，单极电凝模式应大于等于3种，中标单位中标设备仅可提供2种单极电凝模式，属虚假应标
2.3.9“采用脉冲式切割”针对该招标技术要求，所释要求具有排他性，不符合采招流程
2.3.10“采用脉冲式切割”针对该招标技术要求，所释要求具有排他性，不符合采招流程
2.3.11“能迅速将组织蛋白化”针对该招标技术要求，中标单位如何提供相应临床验证数据证明达到“迅速”定义？
2.4.3“电凝深度可控”针对该招标技术要求，中标单位如何验证不同组织、不同激发时间下，达到同种模式深度一致性的定义？所释相关模式深度是否有临床验证数据证明？
2.4.6“器械末端氩气压力的自动恒定系统”针对该招标技术要求，中标单位是否能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说明，验证该定义？

事实依据：中标单位中标设备仅可提供2种单极电凝模式

法律依据：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77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（以下简称“本条规定”），供应商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属于违法行为，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应对其进行行政处罚，并且中标、成交无效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请求中标公司出示相关说明书，以正视听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签章）：

公章：

质疑提交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

质疑函制作说明：

1.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，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2.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，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“授权代表”的有关内容，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。
3.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，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。

4.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、明确，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
5.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。
6.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